

长城-世茂-尚隽保理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风险揭示书

一、 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长城-世茂-尚隽保理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长城-世茂-尚隽保理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认购人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二、 风险揭示

(一) 与基础资产或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的风险

1、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特定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对融资人、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若融资人、债务人、差额补足人、担保人、回购人(如有)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供应商通过《保理合同》将《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特定原始权益人。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资产买卖协议》将应收账款和其他权利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如果项目公司破产,应收账款收入可能受到不良影响,进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兑付。

2、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特定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池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期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担任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仍负责应收账款债权的管理。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管理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依约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保理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提前偿还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债务人集中度风险

尚隽保理主要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本次计划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均为世茂建设和/或世茂房地产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的项目公司,存在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关联方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合同债务人均为世茂建设和/或世茂房地产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的项目公司,最终债务人世茂建设和/或世茂房地产与尚隽保理为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未来现金流主要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尚隽保理的关联方,存在关联方风险。

(二)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或监管银行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四）其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保理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我国近年来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法律制度和监管政策上的滞后性以及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存在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仍处于试点阶段、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主体尚不明确，各试点区域的监管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且缺乏一致性问题。

3、税务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



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6、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特殊风险提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长城-世茂-尚隽保理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

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一) 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二)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城-世茂-尚隽保理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三)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城-世茂-尚隽保理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四)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城-世茂-尚隽保理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中的所有内容。

(五)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城-世茂-尚隽保理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六)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长城-世茂-尚隽保理8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七)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盖章：



2019年6月24日

